

2023年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指引

为规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申报工作，明确系统操作方法与注意事项，指导申报单位编制申报材料，提高申报材料形式审查通过率，根据《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粤科规范字〔2022〕12号）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粤科函产字〔2023〕1087号）相关要求，制订本工作指引。

一、工程中心定位

工程中心是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载体。工程中心建设要求围绕产业发展的需求，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加强产学研合作，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培育行业领军企业，培养产业技术人才，为推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科技创新强省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工程中心是依托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的法人单位建设的科研实体，不是科研项目，不是临时合作团队，应满足“五有”标准：有持续的经费支持；有基本的研发条件（场所和设备）；有专职的研发队伍；有健全的管理制度；有相应的技术成果。

二、申报方式

申报单位使用已有帐号（项目管理员账号）登陆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pro.gdstc.gov.cn/egrantweb/>）填写申报信息，提交附件材料，完成网上申报，无须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如无帐号请先注册帐号。

（一）网上注册

无账号的单位登陆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或省网上办事大厅注册，获得单位用户名和密码，同时获得为本单位项目负责人、财务管理人员开设账号的权限。项目负责人、财务管理员账号开设（从单位管理人员处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并完善个人信息后，即可进行申报、审核操作。

阳光政务平台技术咨询电话：020-83163338。

（二）系统申报

工程中心申报采用在线申报方式，无需提交纸质申报材料。申报流程如下：项目负责人登录系统填写申报信息，通过系统提交申请书（包含认定申请报告及相关附件材料）-->财务管理员审核提交-->单位管理员在申报截止时间前审核提交。

特别提醒：单位管理员需要在9月8日17:00前审核提交。为避免网络拥挤造成延时，请尽量提前进行审核提交。

（三）审核推荐

各级科技主管部门登陆申报系统进行材料审核及推荐上报。推荐提交截止时间为9月15日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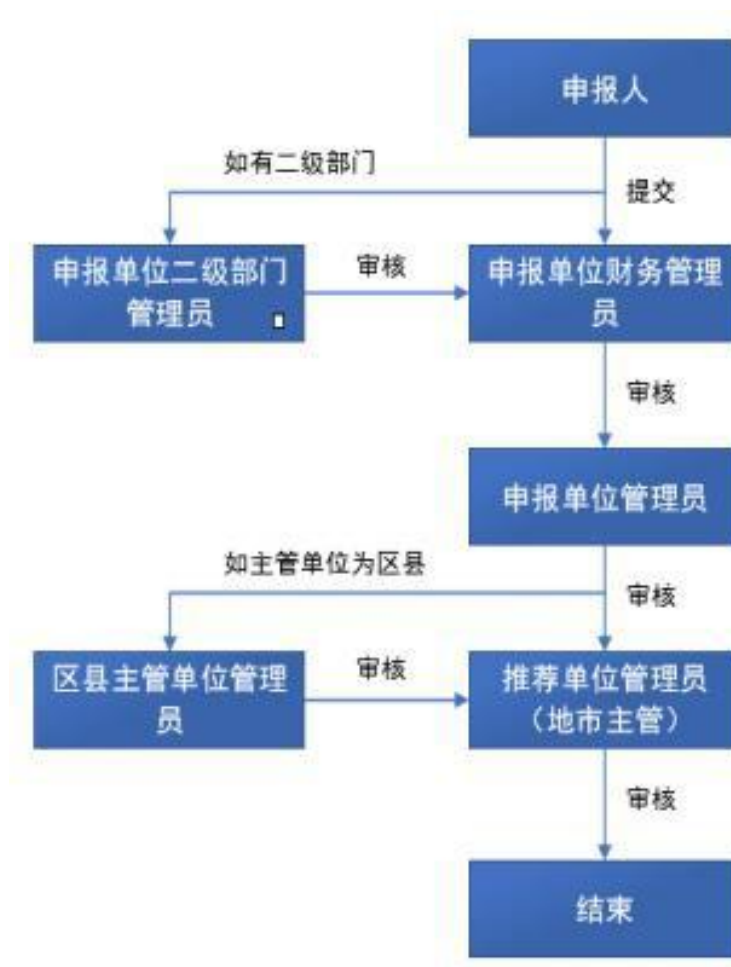


图 1 申报流程图

三、系统操作指引

通过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完成网上申报工作（<http://pro.gdstc.gov.cn/egrantweb/>）。如无账号可点击登陆界面的“注册”链接，按系统指引完成单位注册后，设置项目管理员、财务管理员账号。



图2 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系统登录界面

用项目负责人账号登录系统，“申报管理”-->“填写申请书”-->“新增项目申请”，选择“区域创新能力与支撑保障体系建设”>“工程中心认定”，填写申报信息。





图 3 工程中心认定申报入口

特别提醒：需要使用项目负责人账号才能进入申报入口。

四、有关材料说明

(一)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数据：**企业单位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二) **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数据：**申报单位年度审计报告（需披露研发经费数据）、研发经费专项审计报告、研发经费加计扣除审计报告、高企认定研发经费等审计报告任意一项（高校、科研机构、医院需提供近三年研发经费投入数据）。

(三) **研发设备原值材料：**购置发票或相关能证明设备价值的材料。统计的研发设备为运行状况良好的研发设备，设备购买时间（以发票时间为准）截止到2023年9月8日17:00，统计数值为含税

金额。进口设备如果没有发票，可提供报关单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缴款单。自制设备可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研发设备原值审计报告进行佐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企业产学研合作共建工程中心，联合共建单位的研发设备可合并计算。

（四）获得知识产权材料：知识产权证书。

（五）研发活动材料：科技计划项目提供立项合同；企业自立研发项目等提供项目立项合同（报告）或结题验收报告的项目名称页、项目组成员页和盖章页。

（六）成果转化材料：成果来源可从知识产权、技术诀窍、项目立项等方面提供相关材料；转化结果可从生产批文、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应用、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方面提供材料。

（七）工程中心专职研发人员材料：

1.学历及职称材料。

2.2023年5~7月的社保缴纳记录或相关材料。如提供个人缴费或参保记录文件，须带有省级或所在地市社保部门公章；如提供公司导出的全员社保名单，须单独标记专职研发人员姓名。无法提供社保缴纳记录的专职研发人员，可提供申报单位为其代缴相关税项的记录截图（通过电子税务局查询，需显示申报单位名称及专职研发人员信息），并加盖申报单位财务章。

3.工程中心主任需提供2020年7月~2023年7月的纳税或社保缴纳记录，相关材料要求同上（若申报单位注册成立时间未满3年，则纳税或社保缴纳记录起始时间从申报单位成立的下一月开始计算）。

（八）科研平台的批复文件/内部研发机构成立文件及管理制度：市(区)级科研平台设立批复文件（未建市(区)级科研平台的，提供内部研发机构成立文件）及相关科研管理制度。

（九）产学研合作：高校和科研院所申报单位需提供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完成的标志性成果材料，且不少于3项。

（十）联合共建工程中心：产学研合作共建工程中心的，牵头单位应与参与单位前期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培养、标准制定等方面已开展实质性合作并具备良好的合作基础；需提供联合共建协议并附上合作方实质性开展产学研合作的相关材料（如项目合同等）。参与单位原则上不超过3家（含）。（注：珠三角地区的申报单位，共建单位的资质、人员、设备等不纳入基本条件核算）。

（十一）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模版在申报系统中下载。其中项目负责人签字即为工程中心主任签字。

五、填报说明

填报信息时，统一使用工程中心名称作为项目名称，工程中心名称应为“广东省+技术领域+（单位简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广东省+技术领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不按照规范命名的将不能通过形式审查。工程中心名称不重名使用，可在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服务平台（<http://www.gdetrc.net>）进行名称查重。申报系统填写的数据须与附件材料中的相关数据一致。

六、指标解释

（一）上一年度：指2022年度。

（二）近三年：2020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三）主营业务收入：指年度内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

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若会计报告和会计报表中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四）研发经费投入：指申报单位研发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包括申报单位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五）工程中心专职研发人员数：指工程中心内部直接参与研发项目人员，以及研发活动的管理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研发活动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10%以下的人员。其中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职称的人员数须占比中心专职研发人员数50%以上。

（六）研发项目：指近三年立项并开展研发（制）的项目，包括以前年份立项仍继续进行研发（制）的研究开发项目或课题，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研发的项目。研发项目的类型包括：新产品开发项目、新技术开发项目、新工艺开发项目、新服务开发项目与基础研究项目等；项目的立项部门包括：各级政府部门立项项目、合作单位委托项目、申报单位自立项目。

（七）研发设备原值：指工程中心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不包括租赁使用）。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用于设计、研发活动的**软件购置费**可纳入核算。

（八）拥有的全部有效专利数：依托单位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件数。

(九) 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数：指依托单位主持或参加制定，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数量。

(十) 自主知识产权：指知识产权权属人为依托单位，经国内外相关机构授权或审批审定，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国际PCT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

(十一) 科研平台：由依托单位作为牵头单位承担建设，由国家、省级或市级有关部门归口管理并获得认定或批复的科研平台。一般包括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十二) 企业研发机构成立文件：指申报单位用于认定工程中心的研发载体（内设研发机构）成立文件，需含相关管理制度。

(十三) 产学研合作模式：技术受让、技术开发、共建研发机构或实验室、联合培养人才、技术咨询或服务。

七、网上咨询知识库

网上咨询知识库：<http://www.gdetrc.net>。

八、其他注意事项

(一) 存在以下情况的，形式审查不合格：申报材料不齐全；佐证材料未经第三方认证；内容前后不一致；印、章、签名不规范；扫描文档不清晰、不完整；申报单位类型选择不正确；工程中心命名不规范等。

(二) 工程中心认定申请无需提交纸质材料。认定通过后的工

程中心实行网络化管理，相关信息变更、牌匾制造等管理工作通过“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服务平台（www.gdetrc.net）”开展。

（三）对已认定的工程中心,原则上不支持变更名称。因依托单位的资产、研究人员、主营业务、技术领域等方面发生较大变更导致与现有名称不相符的工程中心，建议撤销原工程中心后重新申请认定。